

公司組織及資本額限定之參考資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公司組織及資本額限定之參考資料

公司法第二條公司型態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種；通常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居多。

一、有限公司：

(一) 組成：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就出資額對公司負責。

(二) 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〇萬元以上。

(三) 公司資本額應由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公司法第一百條)

(四)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

(五) 不能享受有關租稅上之獎勵。(參考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

(一) 組成：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二) 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 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一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本不得少於股份總數之 $\frac{1}{4}$ (亦即第一次出資額須達資本額之 $\frac{1}{4}$ 才能拿到公司登記證)。

僑外資來華投資出資全部到達年限及延展期限；參考附件一「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出資及展延期限審核

四、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五）中華民國租稅獎勵均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亦即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享受租稅獎勵，而有限公司則否）。（參考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餘者請詳參公司法之規定。

三、有關公司資本額限制（參攷附件二、（一）、（二））。

四、附註：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並經核准者，不受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零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及出資額之限制。另華僑或外國投資人所投資事業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請見上述二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

附件一：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出資全部到達

及展延期限審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六一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出資全部到達期限及展延實行期限，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投資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所定出資種類投資或增資，其出資全部到達期限（以下簡稱期限）為：

（一）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台幣三千萬（含）以下者，其期限訂為三年。

（二）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台幣三千萬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其期限訂為四年。

（三）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期限訂為五年。

四、因特殊情況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核定其出資全部到達期限者，得按實際情形核定其期限。

五、投資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三、四款規定出資種類投資或增資，不另行核定期限。

六、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於核定之期限內尚未開始實行出資，其投資案於期限屆滿時撤銷之。

七、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於核定之期限內已部份實行出資者，其未實行出資部份，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其延展期限訂為一年。

八、本要點所稱各項期限之起算日期，以本會核准文件發文日期為準。

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一)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經濟部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經（六九）商三五六九九號令發佈

第一條：本標準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一、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新台幣二千萬元。

二、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新台幣三千萬元。

三、遠洋漁業：新台幣四百萬元。

四、汽車製造業：新台幣四百萬元。

五、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新台幣四千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台幣一千六百萬元。

六、礦業：新台幣二百萬元。

七、專營投資業：新台幣五千萬元。

經營前項事業以外之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在有限公司為新台幣五〇萬元；在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較高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二種以上事業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合併計算之。

第四條：本標準施行前已登記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未達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解散登記。但其他法令另有期限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本標準對於依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台灣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改組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有關法令規定如下（最低資本額會調整）：

事業類別	法令依據	最低資本額（實收）	備註
銀行	銀行法第二十三條	新台幣四億元	
銀行附設儲蓄部或信用部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	每附設一部新台幣五千萬元	
外國銀行	銀行法第二十三條	美金二百萬元	
信託投資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九條	新台幣四億元	
信託投資公司增設分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分機構處理方案	每增設分公司一單位增資新台幣三千萬元	
保險公司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新台幣一億元	
短期票券交易商	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七條	新台幣四億元	
短期票券交易商設分公司	短期票券交易商設立分	每增設一公分增資新台幣五	

營業性普通航空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	船務代理業	特種汽車貨運業	普通汽車貨運業	大客客車出租業	遊覽汽車客運業	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	汽車客運業	申請發行獎券公司	申請發售商品禮券公司	證券金融公司	公司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	"	"	"	"	第三條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發行獎券管理辦法	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	公司審核要點第四條
新台幣一千萬元	乙種：新台幣二千萬元 甲種：新台幣五千萬元	乙種：新台幣一百萬元 甲種：新台幣五百萬元	新台幣三百萬元	新台幣一百萬元	新台幣三百萬元	新台幣九百萬元	新台幣一千萬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新台幣四億元	千萬元。

報 社 業	旅 行 業	輪 船 業	第六條	
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輪船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新台幣三百萬元	甲種：新台幣三百萬元 乙種：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一)建造新船經營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總價百分之二十。 (二)購買現成船經營者為足以支付購買現成船總價百分之五十。		
本條金額俗以銀元折算	(一)甲種在國內增設一分公司須增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在國外須增資新台幣三百萬元；乙種在國內每增設一分公司須增資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二)本條金額係以銀元折算。			

電 視 事 業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新台幣九千萬元	(一) 兼營提供電視節目錄影設備及場地者，須增加資本額九百萬元。 (二) 本條金額係以銀元折算。
廣 播 事 業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新台幣六百萬元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		
電 影 片 製 作 業	電影事業暨電影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第五條	新台幣八百萬元	
電 影 片 發 行 業	同右規則第九條	新台幣一百萬元	
貿 易 商	進出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	新台幣五百萬元	
大 貿 易 商	大貿易商標準	新台幣二億元	
證 券 自 營 商	證券自營商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	新台幣一億元	

證券經紀商	證管(66)二字第〇一一二	新台幣一千萬元	
證券承銷商	證管(68)發字第〇五二四號函	新台幣四千萬元	
味精工業	經(六三)工字第〇一四七九號函	新台幣一億元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三條	新台幣二千萬元	
報關業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新台幣五百萬元	
創業投資事業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	新台幣二億元	